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契據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刊發有關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建議供股事項及申請授予清洗豁免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訂立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契據，以修訂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除補充契據所載者外，包銷協議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背景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刊發有關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建議供股事項及申請授予清洗豁免之公佈（「首次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第二次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首次公佈及第二次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 0.18 港元之價格發行 367,822,300 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兩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已與包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9 July 2002

銷商、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協議，除將予發行予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及彼等將予接納之供股股份外，供股股份由包銷商作全面包銷。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內載（其中包括）供股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告之通函，須於首次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由於通函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可為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及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通函因此延遲寄發。誠如第二次公佈所述，通函現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通函延遲寄發，供股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已作更改，因此，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亦由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訂立，以修訂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反映供股事項之預期時間表之更改。

補充契據

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
A-ONE
金鼎證券
周湛煌先生
梁榕先生

主題

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經補充契據修訂。主要修訂（包括包銷協議之屆滿日更改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載列如下：

根據經補充契據修訂之包銷協議，供股事項之條件如下：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或前後）前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及買賣（僅須受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或配發，以及聯交所所規定之任何其他事宜限制），而有關之上市買賣批准並未於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被撤回；

- (b) 章程文件（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 條須附帶之所有文件，並全部獲聯交所正式批准登記及由兩名董事或其代表簽署）於寄發日期前遵照公司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c) 於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 (d) 於寄發日期前獲批授清洗豁免，以及達成當中所附帶之一切條件；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供股事項；
 - (ii) 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
 - (iii) 清洗豁免；
- (f) 獨立股東於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授權進行（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v) 供股事項；
 - (v) 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
 - (vi) 清洗豁免；
- (g)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h) 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各自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由首次公佈刊發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仍然以彼等之名義登記，並且將根據供股事項全數接納彼等之配額，且該項不可撤回承諾於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之其他日期）仍屬正確及有效；及

- (i) A-ONE 遵守有關財政資源之承諾及聲明，即 A-ONE 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履行其根據 A-ONE 及 A-ONE 之股東，即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所訂立之包銷協議之責任；及
- (j)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供股事項進行。

本公司、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包銷商均同意不會豁免(d)段所述之條件。倘條件(d)未能達成，供股事項不會進行。倘供股事項之所有條件未能於上述有關時間及日期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惟寄發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達成，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商之一切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任何他方就包銷協議（包括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提出索償，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除補充契據所載者外，包銷協議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預期時間表

供股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 | 二零零二年 |
|-------------------------|-------------------------------------|
| 寄發通函予股東 |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
| 以連權形式買賣股份之 最後日期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 以除權形式買賣股份首日 |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 呈交股份過戶文件 最後期限 |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 八月一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 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 | 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
| 供股事項記錄日期 | 八月一日星期四 |
|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八月二日星期五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八月二日星期五 |
| 寄發章程文件或寄發日期 | 八月五日星期一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 八月七日星期三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最後限期 |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最後日期 |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

最後限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事項預期成爲無條件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事項之接納結果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退款支票之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股票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

股份首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本公佈就供股事項（或其相關事項）時間表所示之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可按本公司與包銷商之協定執行或更改，而預計時間表之任何相應更改將公佈周知。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以除權方式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買賣。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包銷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中供股事項之條件未能符合，且金鼎證券選擇行使包銷商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彼等之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事項之條件符合之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事項可能不成爲無條件或可能不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當中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彼等於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於9-7-2002 刊登的內容。